

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噪声和固体废物) 监测报告

JC 检字 (2018) 第 101704 号

建设单位：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成

编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磊

项目负责人：陈文娟

建设单位：成都华成教育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081896175

地址：邛崃市临邛镇 318 国道
和司马大道交叉口的东
北方向

编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犀浦
泰山大道 186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我国城市化发展，以及邛崃市发展的需求，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邛崃市临邛镇进行上林郡的开发。上林郡项目位于邛崃市东南面，原四川师范大学第二外国语学校地块，地势基本平整。该地块西临 318 国道，交通便利；南临学校、质检中心；北临饭店，生活设施齐全，东面 100 米外是工业集中区。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取得上林郡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邛国用(2012)第 4212 号]，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上林郡项目共分为四期，总建筑面积为 381657.95 m²，分期进行开发建设，本次仅对三期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三期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25734.16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3565.94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 栋住宅楼：1#（26F）、2#（18F）、3#（18F）、8#（25F）、10#（23F）；2 栋独栋商业楼：23#（3F），24#（3F）；配套地下车库、全民健身场所、小区道路、绿化等设施。

本项目选址于邛崃市临邛镇 318 国道东侧，司马大道北侧，本项目属于城郊环境，东面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周边主要为城市道路、学校、居民区和已存在的单位等，无需特别保护的文物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经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准予备案（备案号：51018331606010043），2016 年 7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邛崃市环境环保局于 2017 年 1 月以邛环建评[2017]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10 月，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地上和地下两部，地上内容包括：1#（26F）、2#（18F）、3#（18F）、8#（25F）、10#（23F）共计 5 栋住宅楼，23#（3F），24#（3F）共 2 栋独栋商业楼，全民健身场所、小区道路、地上停车位、绿化等。地下内容包括停车位和配套的设备用房。

验收监测内容：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3）环境管理检查；
- （4）公众意见调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 号，2002.8.21）；
- (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
- (5)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18331606010043）2016 年 6 月 1 日备案；
- (6) 《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6.7）；
- (7)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邛环建[2017]1 号，2017 年 1 月 12 号）；
- (8)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邛崃市临邛镇 318 国道和司马大道交叉口的东北方向；

建设单位：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4000 万元；

占地面积：25734.16m²。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住宅为主兼部分商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用地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区东南部，原四川师范大学第二外国语学校地块。项目用地三面临路，西侧为 318 国道，南侧为司马大道东延线，北侧为工业区 3#路，东侧为工业用地。整个用地呈梯形，地势平坦，根据规划要求，用地内东侧需退让出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本项目已根据规划要求东侧退让出了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本项目处于地块中部及西北方向。

三期外环境：三期项目东侧为上林郡一期项目（已建成），南侧为四期待建空地，隔四期以南为司马大道，西侧为 318 国道，北侧为工业区 3#路，隔道路北侧为凯宴酒楼与侯大院子及部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含水气投资），占总投资的 0.43%。

3.2.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纯住宅楼	1#	26F, 纯住宅, H=78.6m	24F, 纯住宅, H=71.4m	生活垃圾
		2#	18F, 纯住宅, H=54.6m	18F, 纯住宅, H=53.7m	
		3#	18F, 纯住宅, H=54.6m	18F, 纯住宅, H=53.7m	
		8#	25F, 纯住宅, H=75.6m	24F, 纯住宅, H=77.4m	
		10#	23F, 纯住宅, H=69.6m	23F, 纯住宅, H=68.5m	
	独栋商业楼	23#	3F 纯商业, H=16.12m	3F, 纯商业, H=16.32m	
		24#	3F 纯商业, H=16.12m	3F, 纯商业, H=16.12m	
辅助工程	物管用房位于 3#楼底楼, 面积 46.77 m ²		物管用房位于 3#楼底楼, 面积 301.65	噪声	
	机动车车位(地上 665 个、地下 726 个)		机动车车位(地上 131 个、地下 632		
	非机动车停车(地上 333 个、地下 1233 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新建 2 座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单座容积 400m ³ , 位于 1#楼西侧与 3#北侧	新建 1 座预处理池, 容积 100m ³ , 并与一期共用 1 座处理池, 容积 100m ³	/	
	垃圾桶	20 个均匀分布在小区内	基本一致	垃圾	
	垃圾收集点	位于 2#楼东北侧, 面积 42.59 m ²	与环评一致	垃圾、	

公用工程	供、排水管网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小区内环向布置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配电系统	地下室负一层内设置高低压配电间、弱电机房	与环评一致	/
	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置风机房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空调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住宅、商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住宅、商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机	噪声
	发电机房	位于 10#楼地下室	位于 8#楼地下室	噪声
	供气系统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总面积 8639.91 m ²	与环评一致	/
	住宅楼烟井	按各单元分别设置	与环评一致	/
	商业楼烟井	设置独立的专用烟道	与环评一致	
	全民健身场所	全民健身场地，建筑面积 250 m ²	全民健身场地，建筑面积 676.32	噪声
其它	小区配套道路建设		/	

3.2.2 项目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734.16 m²，总建筑面积 111150.75 m²，住宅面积 75497.42 m²，商业面积 12747.0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91925.16 m²。住宅总户数 709 户，机动车车位地上 83 个、地下车位 620 个。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来源	使用情况
建设期	钢筋	t	3500	基本一致	外购	地基、楼层现浇
	混凝土	m ³	45000	基本一致	外购	地基、楼层面板现浇
	砂石料	t	9000	基本一致	外购	地基、墙面

木材	m ³	2300	基本一致	外购	吊顶
空心砖	万匹	2120	基本一致	外购	外墙装饰
抹灰水泥	t	2150	基本一致	外购	墙面
机制砖	匹	8021	基本一致	外购	墙体
绿化用花草 树木	株(折合树 当量)	2650	基本一致	外购	地面和屋顶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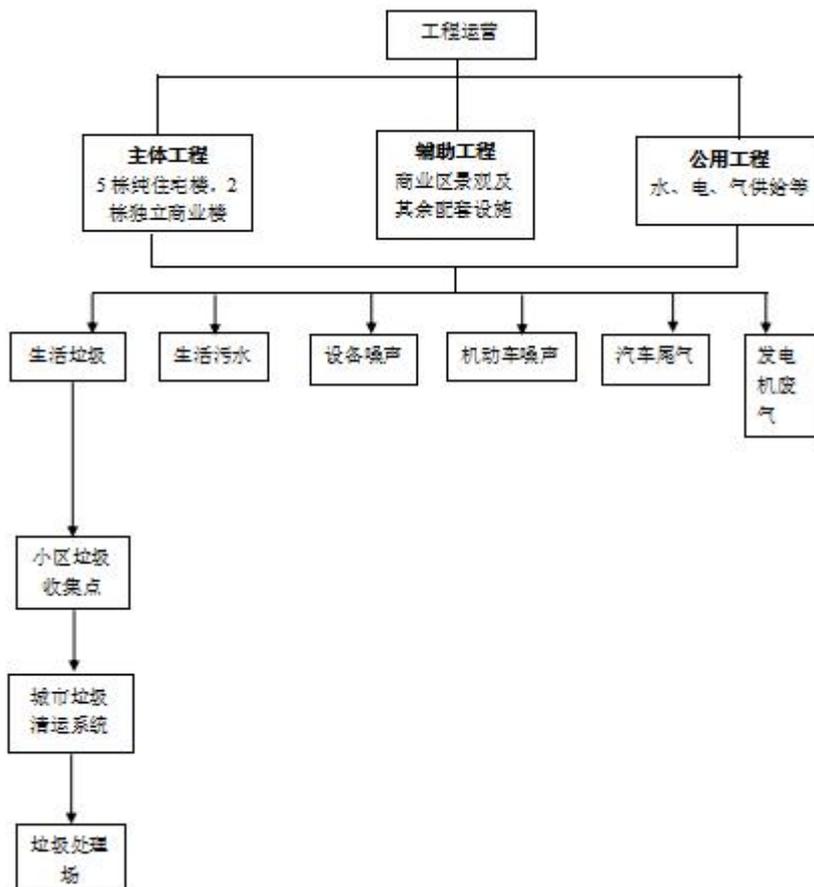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4.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机动车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商业活动噪声和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房暂存，由市政环卫车每天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4.3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	实际建设 内容	实际 投资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对施工机械修建围护结构进行隔声。	6	与环评一致	6
	运营期	选用低噪设备、通风设备消声减震、水泵加装隔声罩、加强管理等。	9	与环评一致	9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	10	与环评一致	10
	运营期	设置生活垃圾桶、垃圾房 1 处	5	与环评一致	5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处置。	2	与环评一致	2
		垃圾中废旧电池等危险废弃物收集处	1	与环评一致	1
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	修建临时挡墙、截流沟等	2	与环评一致	2
地下水		垃圾收集点地面、餐厨垃圾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和储油间、预处理池及其配套污水管网等防渗措施	14	与环评一致	14
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	对柴油储存间修建通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密闭式储罐进行储存。	3	与环评一致	3
生态		绿化面积 8639.91 m ²	25	与环评一致	25
含水气投资			70	/	70
合计			145	/	145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5.1 结论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此外，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018331606010043。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5.1.2 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邛崃市临邛镇 318 国道东侧，司马大道北侧。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和邛崃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可以看出，本项目属于城郊环境，东面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周边主要为城市道路、学校、居民区和已存在的单位等，无需特别保护的文物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入住的为居民，居民集中居住区自身就为环境敏感点，对外环境关系和建筑场地有一定的要求，分析如下：

由于本项目场址原为城市规划用地，根据《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 号）中“严格审批和监管环境敏感项目：严格审批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房地产开发项目选址的合理性，注意周边环境问题对拟建居

民住宅的影响；在工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影响范围内及可能危害群众健康的区域内不得审批新、扩建居民住宅项目”。根据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东侧工业集中区未划定防护距离，且集中区西侧临近本项目的企业也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外环境关系对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限制因素。

同时，该片区供排水管网、电、气管线完善，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周围有医疗卫生和娱乐场所等公共设施，可以为入住居民提供方便的服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邛崃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条件成熟，且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5.1.3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是以住宅为主兼部分商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用地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区东南部，原四川师范大学第二外国语学校地块。项目用地三面临路，西侧为 318 国道，南侧为司马大道东延线，北侧为工业区 3#路，东侧为工业用地。整个用地呈梯形，地势平坦，根据规划要求，用地内东侧需退让出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本项目已根据规划要求东侧退让出了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邛国用[2012]第 4212 号，地块面积为 55645.11m²，根据国土局出具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居住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选址合理。

5.1.4 治污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域内车辆来往交通噪声配电房设备噪声、和人群社会活动噪声。不管是道路的交通噪声，停车场噪声，还是人群的活动噪声，与顾客的数量和购买的时间有关，随着顾客购买的结束而结束，一般不会对区域内的声环境目标产生影响。配电房设备等公用设备采用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针对餐饮垃圾设置专门的收集点，每日清运；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掏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回收，交由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理。

5.1.5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昼夜间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4a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邛崃市城市总体规划，外环境关系无重大限制因素，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

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只要本项目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现有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选地块范围内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施工期要加强建材堆放的管理和监督，并在施工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安排好沉淀池、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泥浆水和建材散料堵塞城市下水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严格执行环保的有关法规；施工期建筑工人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使用商品混凝土。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本报告书中有关施工必须做到的环保要求列入合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2、加强物业管理工作，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应纳入物业管理。小区内应对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进出车辆的行驶时间，减少车辆对小区环境的影响；在小区内应禁止大声喧哗，杜绝人为噪声对住户产生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3、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桶应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清洗、消毒，保护其完好、整洁，防止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无论是物业管理还是业主委员会，其组成最好应有专职或兼职的从事环保的人员；物业管理内容中应包括制定有关保护环境质量、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以培养住户爱护环境、注重整洁的良好卫生习惯。

5、确保项目施工建设不对周围的居民生活产生干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广告牌，写明工程承包者、施工监督单位以及当地环保局的热线电话号码和联系人的姓名，以便群众受到施工带来的噪声、大气污染、交通以及其它不利影响时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6、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一旦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

7、在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各垃圾收集点处必须设置废旧电池、日光灯等危险废物收集点。

8、小区物管要加强宠物噪声管理：饲养宠物须持证；宠物饲养者在夜间应防止犬吠，不影响相邻休息，不能防止犬吠的，应妥善处置或停止饲养；避免、防止宠物在屋内奔跑产生噪声，以影响楼下居民休息。

5.3 环评批复

1、严格按照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18331606010043)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临邛镇 318 国道和司马大道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25734m²,总建筑面积约 113565m²,总投资 3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住宅楼 5 栋(1'、2'、3'、8'、10'楼)、独栋商业楼 2 栋(23'、24'楼)。

(2)公辅工程:物管用房、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车位、发电机

房、健身场所，供排水管网、供配电系统、绿化等。

(3) 环保工程：隔油池($\geq 6.5\text{m}^3$)、生活污水预处理池($400\text{m}^3 \times 2$)、住宅楼烟井、商业楼烟井、垃圾收集点、地下室通排风系统。

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邛崃市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3、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1)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不扰民。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小区内禁鸣喇叭，加强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2) 加强管理固废暂存和处置管理。垃圾分类收集，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均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旧电池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商业用房禁止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及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若引进产生油烟的餐饮必须严格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商业用房在引入项目时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法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项目在招商时应告知入住者商业用房的业态定位及预留了何种环

保设施。

5、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7、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详情见邛环建[2017]1号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6-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生活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dB (A))	夜间: Leq (50dB (A))	昼间: Leq (60dB (A))	夜间: Leq(50dB (A))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工况

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734.16 m²，总建筑面积 111150.75 m²，主要修建 5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及地下室配套设施。新建住宅 75497.42 m²，商业用房 12747.04 m²，地下配套设施 21925.16 m²。绿化面积 8639.91 m²，绿地率 33.6%。住宅总户数 709 户，机动车位地上 83，地下 620。验收检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2 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已完成建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表 7-1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2018.10.23-2018.10.24	无明显声源	2	昼夜	正常
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2018.10.23-2018.10.24	无明显声源	2	昼夜	正常
3#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2018.10.23-2018.10.24	无明显声源	2	昼夜	正常
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2018.10.23-2018.10.24	无明显声源	2	昼夜	正常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上林郡三期 8 栋一单元 1 号客厅阳台外 1m	2018.11.21-2018.11.22	柴油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2018.11.21-2018.11.22	柴油发电机	2	昼夜	正常

表 7-3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081	/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082	

7.3.2 噪声监测内容及评价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临邛镇 318 国道和司马大道交叉口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无明显声源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8/93.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10.23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54	60	
		夜间		48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54	60	
		夜间		48	50	
2018.10.23	3#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54	60	
		夜间		48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53	60	
		夜间		48	50	
2018.10.24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53	60	
		夜间		47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55	60	
		夜间		48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54	60	
		夜间		48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53	60	
		夜间		49	50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临邛镇 318 国道和司马大道交叉口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柴油发电机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8/93.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 11. 2 1	1#	昼间	上林郡三期 8 栋一单元 1 号客厅阳台外 1m	51.7	60	
		夜间		47.2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54.6	60	
		夜间		49.1	50	
2018. 11. 2 2	1#	昼间	上林郡三期 8 栋一单元 1 号客厅阳台外 1m	53.5	60	
		夜间		48.4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53.2	60	
		夜间		48.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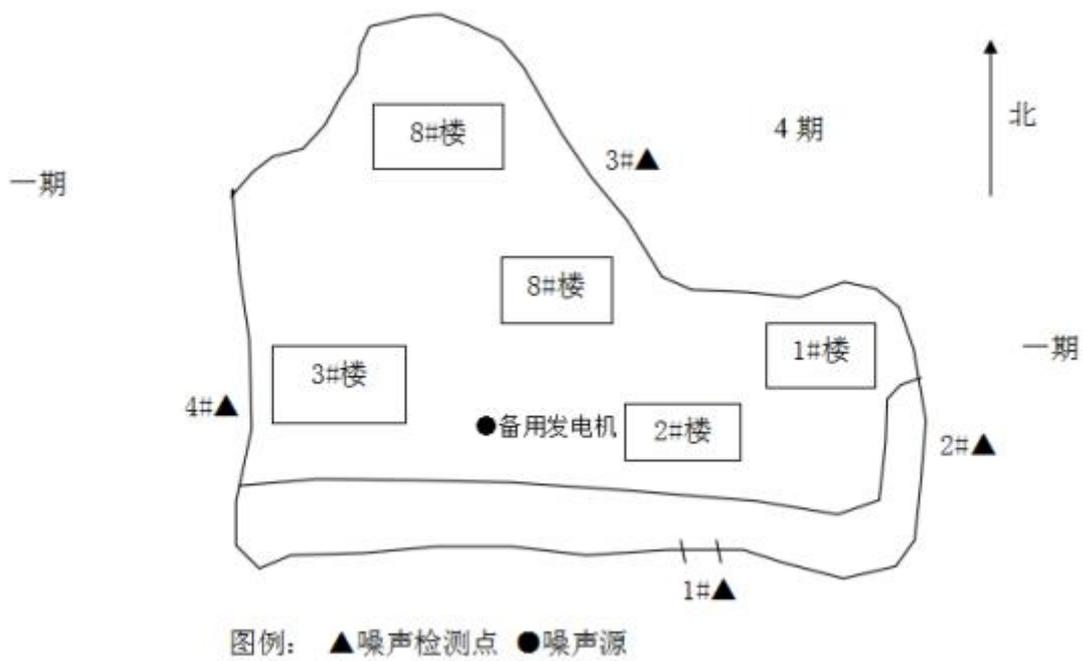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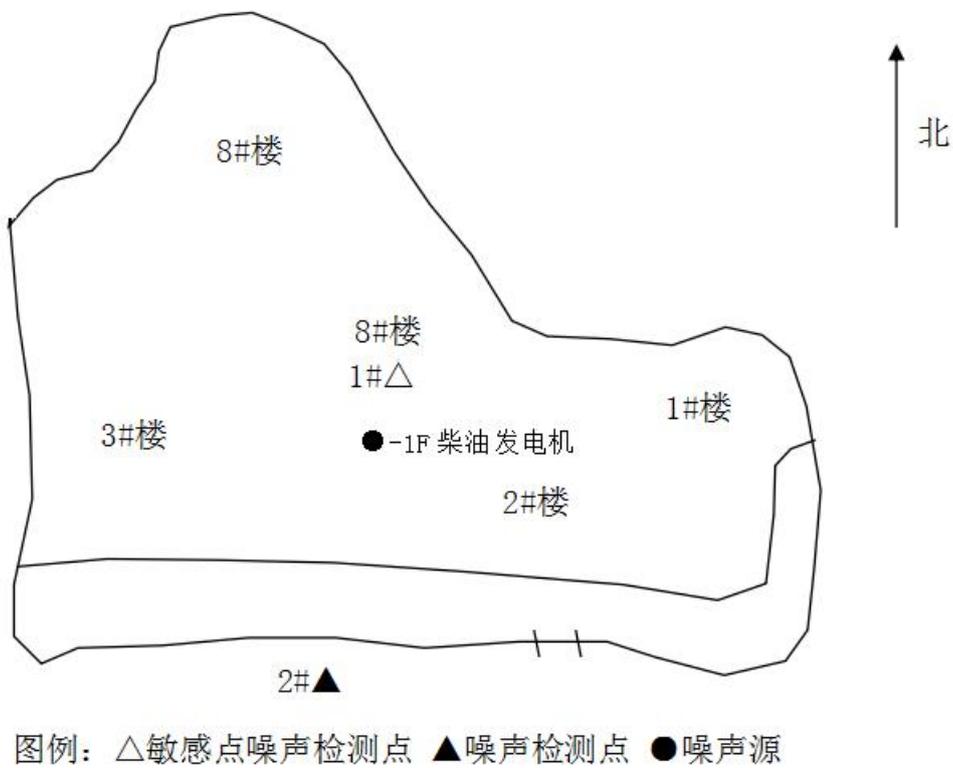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建设及运营期环保手续及资料齐全。

8.3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报告附件）齐全。本期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含水气投资），占总投资的 0.4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8.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房暂存，由市政环卫车每天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8.5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不扰民。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小区内禁鸣喇叭，加强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8.6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8-3。

表 8-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1	赵**	男	5	本科	136****2291
2	罗**	男	43	大专	139****2029
3	刘**	女	23	大专	187****518
4	刘**	男	29	高中	152****5455
5	左*	男	29	大专	151****0284
6	周**	女	27	大专	180****6175

7	张**	女	27	大专	137****250
8	李**	男	40	高中	135****9921
9	刘**	女	24	大专	159****1126
10	陈**	男	32	大专	136****7350
11	李**	男	26	中专	136****9749
12	王*	女	41	高中	139****9768
13	吴*	女	47	大专	130****0997
14	向*	男	36	本科	139****9757
15	陈*	男	27	高中	136****8633
16	向**	女	30	高中	189****4826
17	王**	男	42	大专	133****0280
18	另*	男	27	大专	133****3812
19	代*	男	29	高中	133****468
20	温**	男	46	大专	136****3840
21	刘*	男	29	初中	138****1637
22	杭*	男	41	大专	186****1797
23	王*	男	37	高中	137****6121
24	程**	男	41	大专	136****5711
25	杨**	女	38	高中	182****0928
26	李**	男	33	大专	134****6633
27	王*	男	30	大学	136****8966
28	李*	男	30	/	138****8912
29	江**	男	28	大专	182****6691
30	钟*	男	42	大专	137****2056

表 8-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22	0	8	/	/	/	/	/	/	/	/
比例%	73.3	0	26.7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2	0	0	0	28	/	/	/
比例%	/	/	/	6.7	0	0	0	93.3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10	0	0	0	20	/	/	/
比例%	/	/	/	33.3	0	0	0	66.7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17	0	0	0	13	/	/	/
比例%	/	/	/	56.7	0	0	0	43.3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22	8	0
比例%	/	/	/	/	/	/	/	/	73.3	26.7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73.3%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26.7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不关心；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有正影响，93.3%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

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有正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有正影响；33.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66.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56.7%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43.3%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73.3%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6.7%的受访者表示较满意。

9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9.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9.2 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房暂存,由市政环卫车每天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和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重视项目区内的卫生清洁,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和管理;

3、加强对产噪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上林郡三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邛崃市临邛镇 318 国道和司马大道交叉口的东北方向					
	建设单位	成都华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611530	联系电话	13700931390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邛环建[2017]1号	批准日期	2017年1月12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